

以“信”换“贷”，江苏为金融与中小微企业架桥

20项举措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

近期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江苏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》(下称《若干措施》)。8月10日，江苏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在南京召开，《若干措施》提出用三年左右时间，实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中小微企业达到150万户，平台普惠贷款余额超过4000亿元，占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重、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达到20%以上。会上，来自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省大数据管理中心、江苏银保监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对《若干措施》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熊平平 见习记者 龙秋利

为中小微企业绘制融资路线图

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生力军，是稳增长、促就业、保民生的重要力量。

“江苏企业406.6万户，其中99%以上是中小微企业。近年来，江苏大力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，至今年6月末，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.38万亿元，同比增长29.27%。”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世祥说。

但融资难融资贵一直困扰着中小微企业。由于中小微企业一般缺少抵押物，银行缺乏准确掌握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和风险状况的手段，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不高、信用贷款占比偏低等问题仍然存在。6月末，江苏省信用贷款余额占比14.94%，其中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比11.45%。

为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，推动建立

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长效机制，去年底，国务院办公厅出台《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》。“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政务办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江苏银保监局结合我省实际，起草形成《若干措施》。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，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出台《若干措施》。”张世祥说。

《若干措施》明确了全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路线图：提出用三年左右时间，实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中小微企业达到150万户，平台普惠贷款余额超过4000亿元，占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重、信用贷款余额占比达到20%以上，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、便利度明显提高，信用贷款持续提升。

聚焦长效机制，让金融机构敢贷、愿贷

《若干措施》聚焦有效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，通过高效便捷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，既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可得性，也提高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可靠性，为金融与中小微企业架起“信息金桥”。张世祥表示，《若干措施》聚焦建立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长效机制进行整体设计，处处体现了“江苏特点”。

首先是突出问题导向。《若干措施》聚焦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，从平台建设、信息共享应用、信息服务等

方面作出全面安排，着力扩大中小微企业首贷户、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率、降低融资成本。

其次是注重巩固拓展。江苏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与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现实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不足。通过沟通协商，在全面落实国家规定信息归集基础上，拓展21类信用信息，更好满足金融机构对信用信息的应用需要。

第三是坚持集约高效。目前，省内已建有10个融资信用服务平台，能够实现对全省范围内市场主体的服务。《若干措施》提出

统筹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，突出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主渠道作用，省平台已覆盖的设区市原则上不再新建平台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最后是强化政策支撑。针对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，《若干措施》要求各地各部门发挥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和融资担保相关政策作用，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促进金融机构敢贷、愿贷，提高信用贷款的规模和水平，真正让“信用信息+政策支持=信用贷款”。

20项举措全面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

张世祥指出，《若干措施》包括五个部分，即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、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、优化信用信息服务、建立长效规范管理机制、加大协调推进力度，共提出20项工作举措全面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。

在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，提出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江苏省级节点。推进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，带动引领其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发展。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省级节点。

在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

上，明确实施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管理，压实信用信息共享责任。提出发挥省级节点作用，强化信用信息资源整合，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。依法依规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查询、批量推送等基础性信用信息应用。

在建立优化信用信息服务上，提出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监测体系，出台企业信用评价指引、获得贷款企业风险研判指引，并引导金融机构应用。探索“线上公证”“线上仲裁”和金融数据直达线上诉讼、仲裁接口，建立金融纠纷高效处置机制。

在建立长效规范管理机制上，提出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授权统一管理和信用信息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企业授权制度，保障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权、异议权，加大对违法行为监管力度。

在加大协调推进力度上，将从加强组织协调、强化政策支持、开展推介活动、开展示范创建、加强监测通报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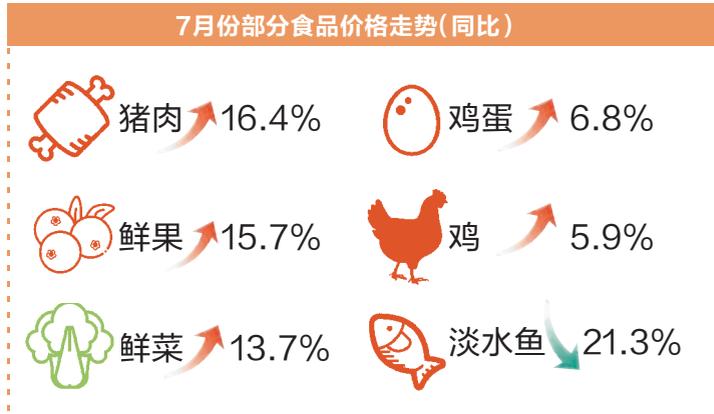
下一步，江苏将全力推进信用信息共享，加快推动平台接入省级节点，构建工作协调推进机制，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

7月江苏CPI同比上涨2.6%

猪肉价格环比涨26.1%，吃住游价格上涨明显

8月10日，国家统计局发布上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，7月份，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同比上涨2.7%，涨幅比上月扩大0.2个百分点。现代快报记者从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获悉，7月份，江苏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.6%，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全部上涨，尤其是食品烟酒价格同比涨幅4.1%，猪肉价格同比上涨16.4%，环比上涨26.1%。7月份南京CPI同比涨幅为2.7%，“吃、住、游”等价格都明显上涨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张瑜



江苏7月CPI同比上涨2.6%

调查显示，江苏7月CPI同比上涨2.6%。今年7月份，江苏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全部上涨，涨幅分别为：食品烟酒价格上涨4.1%，衣着价格上涨1.0%，居住价格上涨1.1%，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2.4%，交通通信价格上涨5.4%，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0.8%，医疗保健价格上涨2.1%，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.1%。

在食品中，江苏猪肉价格同比上涨16.4%，拉动CPI上升0.24个百分点(详见图表)。

环比来看，7月份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环比“四涨三降一平”。其中，食品烟酒价格上涨2.8%，食品中的猪肉价格环比上涨26.1%，

鲜菜价格上涨14.0%，鸡价格上涨1.7%，鸡蛋价格上涨1.3%，淡水鱼价格上涨1.0%。鲜果价格下降1.9%。

南京7月猪肉价格环比上涨29.7%

来自国家统计局南京调查队的数据显示，7月份，南京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.7%，涨幅较上月扩大0.1个百分点。由于吃、住、游齐发力，南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环比涨幅升至年内高点。

受高温天气和短期供应紧张影响，鲜菜、猪肉价格涨幅较高。分析指出，受非理性压栏惜售和二次育肥等现象影响，猪肉短期供应紧张，7月猪肉价格环比上涨29.7%；7月初猪肉价格延续6月下旬涨势，进入中旬后涨势趋缓，下旬价格基

本稳定。7月份，南京市场上猪后腿肉、猪五花肉、猪小排、猪大排月初每公斤价格分别为35.24元、40.24元、48.78元、40.94元，7月末涨至38.72元、44.98元、53.91元、43.47元。

“伏缺期”鲜菜收获、运输、贮存等成本增加，鲜菜价格环比上涨17.5%。此外，受高温天气影响，淡水鱼、鸡蛋、鲜果价格分别上涨3.3%、0.1%、0.5%。南京调查队调查的31种鲜菜价格“24涨6降1平”，上涨面达到77.4%。其中，青椒、黄瓜、油菜价格涨幅较高，环比涨幅分别为74.3%、65.2%、61.8%。随着市场供应量逐步加大，到7月底鲜菜价格逐步回落。

暑期出行高峰来临，旅游、在外住宿等需求旺盛，拉动价格小幅上涨。旅行社收费、在外住宿价格环比分别上涨2.0%、10.9%。

跟着唐诗游浙江
“新天仙配”黄金旅游线来江苏吆喝

快报讯(记者 张然)一千多年前，李白梦游浙江天姥山，感叹“天姥连天向天横，势拔五岳掩赤城”；孟浩然夜宿浙江天台山，流连“日夕望三山，云海空浩浩”的美景……《全唐诗》收录的2200余位诗人中，有450多位欣赏过这里的美景，留下了超过1500首唐诗，这段浸润诗意的路线被称为“浙东唐诗之路”。8月10日，同处“浙东唐诗之路”上的新昌、天台、仙居、临海四地文旅部门共同走进南京，推广“新天仙配”黄金旅游线。

活动现场，四地文旅部门介绍了各地千峰竞秀的如画美景。“新

代表新昌，“天”代表天台，“仙”代表仙居，再“配”上一个临海，四地立足各自特色旅游资源，于20年前共同推出了“新天仙配”黄金旅游线品牌。天姥山、天台山等唐诗中高频出现的美景，你都可以在这条旅游线中一次赏遍。

“新天仙配”黄金旅游线有哪些新玩法？主办方发布了最新宣传视频，滑翔伞、滑雪、网红雪糕、房车露营等全新体验，让这一黄金线更显年轻味道，给年轻人带来更丰富的文旅体验。据了解，为邀请更多江苏游客，“新天仙配”联合体面向江苏省旅行社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。

全省减免市场监管领域涉企收费1.7亿

快报讯(记者 梅书华)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继续保持全国省区第一；3地入选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、居全国第一；12315平台受理群众诉求104.8万件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.9亿元；减免市场监管领域涉企收费1.7亿元；督促相关单位退还各类涉企违规收费1330.9万元……8月9日，江苏省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在南京召开，晒出了上半年“成绩单”。

4月中旬以来，江苏省市场监管局迅速开展“稳增长、保市场主体”行动，全面推进各项工作，取得阶段性成效。“苏政40条”“苏政办22条”发布后，省局第一时间出台助企纾困稳企强链12条措施，牵头14个部门出台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21条措施，推出一批突破性大、“含金量”高的“硬核”

举措和“干货”政策；13个设区市局、31个县(市区)局也相继出台配套落实措施，给市场主体送上纾困“大礼包”。

聚焦各项措施直达快享，省市县三级局领导全部深入企业开展“访企问需”大走访，截至目前累计上门走访市场主体4.7万户，解决实际问题1.1万个，办理免罚轻罚案件8827件，快速修复企业信用4.7万户，减免市场监管领域涉企收费1.7亿元，督促相关单位退还各类涉企违规收费1330.9万元。

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，对标国务院6个试点城市做法，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提质提速“十条举措”加快实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告知承诺等一批“短平快”改革项目；深入实施简易注销、歇业登记等创新性制度，有序推进“一照多址”改革。